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自规徐林草罚决字[2025]第 004 号

被处罚人姓名 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
身份证号码 130[]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保定市易县[]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因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在明知砍伐林地上的树木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砍伐规划林地内杨树 17 棵，经林业工程师鉴定，砍伐树木材积 3.568 立方米，价值 2100 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砍伐树木材积表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第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在原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的树木，计 34 棵树木。
- 2、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计 63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10003557234001000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